附錄一會計

以下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 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師報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包括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的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9日的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前稱為深圳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為於2000年3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本文件「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一節所載集團重組的一部份, 貴公司於2012年4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於有關期間須接受審核的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詳情載於B節附註1(b)。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附註1(b)所列的該等公司(浙江省東陽市富力建設有限公司「富力」除外)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中國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前稱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富力概無法定財務報表,而富力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則分別由東陽市眾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香港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馮永源會計師行審核。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有關財務報表乃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 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 則編製。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有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 整,以供載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文件。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及公允的財務資料,並作出 貴公司董事釐定為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基於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文件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的審核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未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下文B節附註1(b)所載的編製基礎,本財務資料已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相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和現金流量。

會計師報告

A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

1 貴集團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B節			
	附註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442,781	932,126	975,185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309,700)	(698,949)	(688,022)
		133,081	233,177	287,163
其他收益	4	18,939	6,698	24,864
其他收入淨額	4	1,726	16	4,844
行政開支		(31,099)	(36,712)	(56,341)
其他經營開支		(276)	(109)	(898)
經營溢利		122,371	203,070	259,632
融資成本	5(a)	(21,624)	(36,615)	(74,290)
除税前利潤	5	100,747	166,455	185,342
所得税	6	(24,970)	(20,115)	(34,441)
年內利潤		75,777	146,340	150,901
其他綜合收益				
稍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一財務報表折算的匯兑				
差額(扣除零税項)		(7,717)	14	(1,200)
貴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68,060	146,354	149,70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0.12元	0.21元	0.22元

會計師報告

2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B節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汽車及設備	10	3,903	5,262	7,055	
無形資產	11	563,091	965,469	1,345,77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_	3,500	3,500	
其他應收款項	15	4,299	157,571	167,35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3	440,928	780,681	1,078,144	
		1,012,221	1,912,483	2,601,830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151	2,709	6,0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47,839	285,879	209,84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3	7,284	7,916	9,628	
受限制存款	16	33,917	19,000	2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44,674	185,206	502,167	
		535,865	500,710	748,665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8	27,500	286,567	410,0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81,033	142,577	209,703	
即期税項	21(a)	5,400	5,936	8,302	
		113,933	435,080	628,028	
流動資產淨額		421,932	65,630	120,6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34,153	1,978,113	2,722,467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8	277,650	624,041	1,299,425	
遞延税項負債	21(b)	24,141	33,061	43,391	
貿易應付款項	19	82,064	124,359	168,218	
		383,855	781,461	1,511,034	
資產淨值		1,050,298	1,196,652	1,211,433	
資本及儲備					
資本	22	689,913	700,000	700,000	
儲備	22	360,385	496,652	511,433	
股權總額		1,050,298	1,196,652	1,211,433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部份。

會計師報告

3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B節			
	附註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汽車及設備	10	622	729	913
無形資產	11	136	180	16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b)	875,565	1,099,805	1,267,77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_	3,500	3,500
其他應收款項	15			233,000
		876,323	1,104,214	1,505,34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52,067	232,612	27,101
受限制存款	16	_	4,000	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68,747	15,763	88,410
		120,814	252,375	121,511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8	_	210,000	293,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	228,169	307,061	24,324
即期税項	21(a)		3,302	
		228,169	520,363	317,644
流動負債淨額		(107,355)	(267,988)	(196,1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8,968	836,226	1,309,215
非流動負債	10			415.000
貸款及借款	18			415,008
資產淨值		768,968	<u>836,226</u>	894,207
次十几段供				
資本及儲備 資本	22	689,913	700,000	700,000
儲備	22	79,055	136,226	194,207
股權總額		768,968	836,226	894,207
/4/~ Hr 1980 1954			=======	=======================================

會計師報告

4 合併權益變動表

	B節 附註	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公積金	匯兑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2011年權益變動:		538,894	103,382	1,450	(7,861)	179,479	815,344
年內利潤		_	_	_	_	75,777	75,777
其他綜合收益					(7,717)		(7,717)
綜合收益總額					(7,717)	75,777	68,060
注資	22(c)(i)	151,019	78,981	_	_	_	230,000
分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22(d)(ii)	_	_	670	_	(670)	_
轉移至保留溢利		_	_	(1,450)	_	1,450	_
股權擁有人注資		_	27,440	_	_	_	27,440
分撥至股權擁有人	22(b)					(90,546)	(90,546)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689,913	209,803	670	(15,578)	165,490	1,050,298
2012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_	_	_	_	146,340	146,340
其他綜合收益					14		14
綜合收益總額					14	146,340	146,354
轉換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22(c)(ii)	10,087	(8,848)	_	_	(1,239)	_
分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22(d)(ii)			6,726		(6,726)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					
2013年1月1日		700,000	200,955	7,396	(15,564)	303,865	1,196,6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幣千元
50,901
(1,200)
49,701
20,920)
_
14,000)
11,433
5 (<u>4</u> 1

會計師報告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B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100,747	166,455	185,34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攤銷	5(c)	18,885	23,069	34,945	
折舊	5(c)	1,495	1,377	1,7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減值					
虧損撥回)	5(c)	7,480	1,608	(172)	
融資成本	5(a)	21,624	36,615	79,515	
利息收入	4	(1,704)	(1,409)	(1,813)	
出售汽車及設備的					
淨虧損/(收益)	4	4	(16)	_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					
淨收益	4	(661)	_	_	
上市開支	5(c)	_	_	[編纂]	
匯兑收益淨額	4	(1,069)	_	(4,84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58)	(558)	(3,312)	
無形資產增加		(164,092)	(419,890)	(408,8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78,910)	(42,642)	74,41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總額增加		(143,852)	(340,385)	(299,1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9,550	96,456	106,554	
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14,917	(2,000)	
經營所用現金		(200,561)	(464,403)	(233,875)	
已付中國所得税		(16,310)	(10,659)	(21,74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6,871)	(475,062)	(255,620)	

會計師報告

	B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汽車及設備支付					
的款項		(1,589)	(2,746)	(3,532)	
購買無形資產支付的款項		(128)	(87)	(261)	
出售汽車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182	26	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扣除出售的現金)		3,265	_	_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_	(3,500)	_	
購買附屬公司支付的代價					
(扣除收取的現金)		_	_	(123,382)	
已收利息		1,704	1,131	1,813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0,000)	(8,00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4,434	(155,176)	(133,351)	
融資活動					
委託貸款及銀行貸款					
所得款項		89,650	645,958	1,308,173	
償還銀行貸款及委託貸款		(43,100)	(40,500)	(509,333)	
注資所得款項		253,362	_	_	
分撥及支付予					
股權擁有人的股息		(90,546)	_	(14,000)	
已付利息		(18,800)	(34,700)	(76,506)	
支付上市開支				(1,5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0,566	570,758	706,7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1,871)	(59,480)	317,7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589	244,674	185,20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044)	12	(81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44,674	185,206	502,16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B 財務資料附註
-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有關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本B節餘下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除了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採用所有該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9。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前稱為深圳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是於2000年3 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一間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儘管發生若干注資及股份轉讓,控股權益擁有人(即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並無變動。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作為 貴公司重組的一部份,於2012年4月23日,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0元。於是次改制完成後, 貴公司的名稱變更為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3年3月19日, 貴公司收購藍洋環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控制100%的權益)的100%股權。收購前後控股權益擁有人(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並未變更。此收購已被視作為共同控制下的股權合併。因此,藍洋環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已按歷史成本確認。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採用合併會計編製其財務資料。A(1)、A(4)及A(5)節分別所載 貴集團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列載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倘有關公司於2011年1月1日後的日期成立,則自成立日期起至2013年12月31日的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A(2)節所載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各有關日期的事務狀況。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

於2013年12月31日, 貴公司於下列實體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成立或註冊	已發行及	所有者權	益比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繳足/註冊資本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海寧綠色動力再生 能源有限公司 (「海寧公司」)	中國 2004年3月15日	人民幣 90,000,000元	100%	_	設計、建造、經 營及管理垃圾焚 燒發電廠
泰州綠色動力再生 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1月2日	人民幣 180,000,000元	100%	_	設計、建造、經 營及管理垃圾焚 燒發電廠
青島綠色動力再生 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9月23日	93,500,000港元	75%	25%	設計、建造、經 營及管理垃圾焚 燒發電廠
武漢綠色動力再生 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9月15日	人民幣 129,480,000元	100%	_	設計、建造、經 營及管理垃圾焚 燒發電廠
永嘉綠色動力再生 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2月1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_	設計、建造、經 營及管理垃圾焚 燒發電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u>所有者權</u> <u>直接</u>	益比例 間接	主要業務
平陽綠色動力再生 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4月6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_	設計、建造、經 營及管理垃圾焚 燒發電廠
乳山綠色動力再生 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0月25日	人民幣 100,880,000元	100%	_	設計、建造、經 營及管理垃圾焚 燒發電廠
常州綠色動力環保 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38,400,000元	75%	25%	設計、建造、經 營及管理垃圾焚 燒發電廠
北京綠色動力環保 技術研究院有限 公司	中國 2010年12月7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_	進行環境保護研 究項目
章丘綠色動力再生 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16日	人民幣 120,880,000元	100%	_	設計、建造、經 營及管理垃圾焚 燒發電廠
安順綠色動力再生 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5月18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98%	2%	設計、建造、經 營及管理垃圾焚 燒發電廠
句容綠色動力再生 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9月24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98%	2%	設計、建造、經 營及管理垃圾焚 燒發電廠
平遙縣綠色動力再生 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1月14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99%	1%	設計、建造、經 營及管理垃圾焚 燒發電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u>所有者權</u> 直接	<u>益比例</u> 間接	主要業務
<u>д н д н</u>				IFI 13X	工女未切
惠州綠色動力 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2月19日	人民幣 44,000,000元/ 人民幣 220,000,000元	99%	1%	設計、建造、經 營及管理垃圾焚 燒發電廠
天津綠色動力 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6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60%	40%	設計、建造、經 營及管理垃圾焚 燒發電廠
藍洋環保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2005年6月30日	126,733,000港元	100%	_	投資控股
天津綠動環保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1月13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99%	1%	設計、建造、經 營及管理垃圾焚 燒發電廠
浙江省東陽市富力 建設有限公司 (「富力」)	中國 2011年12月15日	人民幣 20,800,000元	100%	_	提供建設服務

持續經營

貴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錄得人民幣196,133,000元之流動負債淨額,導致 貴公司面 臨流動資金問題。

流動負債淨額的原因為 貴公司以短期貸款為其若干資本開支及營運撥資。 貴公司董事與主要金融機構維持長期良好的業務關係,可確保其可自該等主要金融機構獲取充裕的現金儲備及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流動資金需求。於2013年12月31日, 貴公司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為人民幣417,990,000元,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

鑒於上文所述,基於對 貴公司不久將來的營運資金預測的詳盡審閱,董事認為, 貴公司將由2013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有必要流動資金以為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提供資金,而 貴公司按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財務資料屬合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為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d)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 定性的主要來源論述於附註2。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可透過其與一間實體的關係獲得或有權 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有關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在評估 貴集團有否權力時,僅會考慮(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直至控制結束之日被併入財務資料內。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予以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予以對銷,惟僅以並無存在減值證據者為限。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而其合併股權中控股權益部份及非控股權益部分金額據此予以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概不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見附註1(h))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聯營公司(見附註1(f))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始確認時的成本。

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p))。

轉讓控制 貴集團的股權持有人共同控制的實體的權益而產生的業務合併使用賬面值會計法入賬,猶如收購已於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發生。已收購的資產及負債以之前已在 貴集團的股權持有人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確認。

貴集團股權持有人所控制公司間的權益轉讓完成後, 貴集團應佔相關資產及負債 的賬面值與實體權益轉讓成本的差額會直接於權益確認。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有重大影響(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於財務資料入賬。根據權益法,該投資初始按成本入賬,並就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的部分作出調整。其後,該投資按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於收購後的變動及任何有關該投資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p))。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 貴集團年內/期內分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的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倘 貴集團分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 貴集團的權益將減少至零,並 將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 貴集團已代表被投資公司產生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的付 款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權益法下該投資的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 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按 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 益對銷,惟如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則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即時於損益內 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 貴集團不再對一家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則入賬作為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 全部權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於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日保留在該前 被投資公司中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數額則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呈列(見附註 1(p))。

(g) 換算外幣

年內/期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兑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人民幣以外貨幣為功能貨幣的經營業績按與交易當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導致的匯兑差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在權益中的匯兑儲備內單獨累計。

(h) 非衍生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當日初始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所有其他 金融資產則於買賣當日初始確認,即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當日。

貴集團於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或於一項交易中轉讓權益以收取交易合約現金流量(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的風險和回報)時取消確認有關資產。 貴集團於有關取消確認的金融資產中所產生或保留的權益確認為獨立資產或負債。

金融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並僅於 貴集團擁有合法權利抵銷有關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貴集團將非衍生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存款。

(i)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貴集團於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可就所提供的建築服務向授出人或按授出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時確認來自服務特許安排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分類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以實際利率 率決按攤銷成本計量。

倘 貴集團就建築服務的費用部份以金融資產及部分以無形資產的方式支付,則組成代價的各部份會分開入賬,並按代價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p)),惟在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貼現的影響甚微的情況下除外。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到期日自收購起計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受限制存款指「興建 — 營運 — 轉移」(「BOT」)合約的訂金。須按要求償還及組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份的銀行透支亦於合併現金流量表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i) 非衍生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的日期)初始確認。 貴集團於合約責任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初始公允價值確認。除按附註1(q)(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會以成本列賬。

(ii)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 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 費用在借款期間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

(j) 普通股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普通股直接相關的新增成本確認為權益扣減(扣除任何稅 項影響)。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值。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兑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 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存貨消耗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呈列(見附註1(p))。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 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 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汽車 5年 5年

傢 俬、装置及設備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會合理分配至 各部份,而每部份須分開折舊。須每年檢討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m) 無形資產

貴集團有權根據股務特許協議就使用特許基建項目收取費用時, 貴集團確認 垃圾焚燒發電經營權。就於服務特許安排下提供興建服務而收取作為代價的垃圾焚燒發電 項目經營權,於初始確認時參考所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後,垃 圾 焚燒發電項目經營權按成本計量,包括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見附註1(u))減累計攤銷及減值 虧損(見附註1(p))。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有關開支的年度/期間確認為開支。倘所開發的產品或過程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且 貴集團具備充足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開支將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營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1(u))。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1(p))。其他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有關開支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以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損益內扣除。 服務特許安排內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經營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 貴集團可就使用基建向公 眾收費時至特許經營期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下列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由該等資產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一 電腦軟件
- 一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經營權 23至30年
- 一 建造執照 48年

貴集團每年均會檢討攤銷的期間及方法。

(n)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為客戶就建築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特別磋商的合約,客戶可特別指定設計的主要結構元素。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r)(ii)。於可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時,合約成本參考報告期末的合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倘合約成本總額很可能超過合約收益總額,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o) 經營租賃開支

倘 貴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 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於損益中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 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收購成本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p) 資產減值

(i) 聯營公司權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減值

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賬的聯營公司權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合約 工程款項總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釐定有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 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如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根據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

- 就按權益法於財務資料入賬的聯營公司權益(見附註1(f))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1(p)(ii)通過對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進行比較而計量。倘根據附註1(p)(ii)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徵(如類似逾期情況)且並未單獨評估為減值,則進行整體評估。經整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體組別信貸風險特徵相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金額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 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在過往年度/ 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撤銷,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可收回性被視為不確定但並非微乎其微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列賬。倘 貴集團信納收回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所持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其後收回過往於撥備賬中扣除的款項,會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 象,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汽車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未可使用的無形 資產而言,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分配,以按比例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中資產的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撥回的減值 虧損以在過往年度/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 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期間計入損益。

(a) 作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作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特定款項以彌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由於 指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付款時所招致損失的合約。

倘 貴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時,擔保的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惟公允價值能另行可靠估計除外)初始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遞延收入。倘就作出擔保而收取或應收取代價,該代價須按適用於該類資產的 貴集團政策確認。如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在初始確認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確認開支。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數額於損益內按擔保年期攤銷並列為已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如(i)擔保合約持有人有可能要求 貴集團履行有關擔保;及(ii)對 貴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項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列金額(即初始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的金額,則根據附註1(q)(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 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 負債,惟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末來事件是否發生 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 另作別論。

(r)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公允價值計量,惟只有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收益和 成本(如適用)可可靠計量時,收益方會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i) 服務特許安排

有關服務特許安排下建築服務的收益根據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確認(見附註1(r)(ii))。經營或服務收益於 貴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見附註1(r)(iii))。倘 貴集團於服務特許安排下提供超過一項服務,則所收取代價於金額可分開識別時按所提供服務的相關公允價值分配。

(ii) 建築服務的收益

合約收益及開支於可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時按合約完工百分比於損益內確認。

完工百分比參考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佔合約之預計成本總額之百分比估算。倘不能可 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收益僅會於可能收回所產生合約成本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預期合約虧損則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iii)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營運、技術顧問服務收益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營運、技術顧問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税。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應計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v) 政府補助

於可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補助及 貴集團將遵照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 表內初始確認。補償 貴集團開支的政府補助會在開支產生同期有系統的在損益內確認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政府補助自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透過減少折舊開支, 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s)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期間計算。在須遞延付款或結算及所引致之影響可屬重大之情況下,此等款額按其現值入賬。

(t) 所得税

年度所得税包括當期税項及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税項以及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惟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確認為權益的項目有關者,則稅項之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於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税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之税率,按年度應課税收入而計算的預期應付税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税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税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乃指資產及 負債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間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 之稅項虧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減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獲得可利用該資產扣減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撥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期間內撥回。於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減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於可使用稅項虧損或抵減之一個或多個期間撥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由初始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分)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惟倘屬應課稅差額,則為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差額,或倘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將於日後撥回之差額。

已確認遞延税項數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之税率計量。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 税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則該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會調低。倘日後有足夠可動用 應課稅溢利,則任何有關減額將會撥回。

即期及遞延税項結餘及其變動額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 貴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 貴集團將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並 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當局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税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於預期有重大數額之遞延稅項負債須予清償或遞延稅項 資產可予收回之每個日後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 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因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而進行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支銷。

借貸成本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將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v)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該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 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 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 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一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列各分部之金額,乃自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就資源分配及評估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於單一業務分部經營,為於中國從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要會計判斷

在審閱財務資料時需要考慮選用重要會計政策、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範圍的判斷及其他不明確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是否易受情況及假設變動所影響等因素。 貴集團相信下列重要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i) 服務特許安排

貴集團就其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訂立BOT安排。由於地方政府控制及規管 貴集團必須按預定服務費提供基建服務,因此,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確定所有BOT安排均為服務特許安排。特許權協議屆滿時,有關基建須無償轉交地方政府。

(b) 估計不明確因素的來源

附註24載有關於與財務工具有關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的其 他主要來源如下:

(i) 建築合約

如政策附註1(n)及1(r)(ii)所解釋,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及溢利確認視乎如何估計建築合約的最後結果及目前已完成的工程而定。根據 貴集團最近的經驗及 貴集團所承接建築活動的性質, 貴集團就何時足以讓 貴集團可靠地估計竣工成本及收益的時點作出估計。因此,直至達到相關時點前,附註13所披露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附註11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經營權」不會考慮 貴集團最後可能從目前已完成工程可變現的溢利。此外,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者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而有關差異將對截至當日所記錄的數額作出調整,從而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呆壞賬減值虧損

貴集團估計因客戶無力支付所需款項而造成呆壞賬減值虧損。 貴集團根據應收款項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去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則實際撇銷將會高於估計撇銷。

(iii) 其他減值虧損

倘有情況顯示無法收回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汽車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會視為減值,並可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 貴集團定期檢視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跌至低於賬面值。當出現顯示已記錄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化時,該等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上述減值情況,則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 貴集團資產並無公開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公允價值。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並須對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在釐定與可回收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使用全部可得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可作支持的假設作出的估計及收益與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

(iv) 所得税

釐定所得税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 貴集團謹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作出稅項撥備。 貴集團定期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及所有稅法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暫時可扣減差異作出確認,惟只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未動用稅項抵免得以運用,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將來取得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倘將來的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追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3 營業額

貴集團主要從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服務。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營業額指根據BOT及建設一移交(「BT」)安排的建設服務的收益、來自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營運服務的收益和根據BOT安排的利息收入,以及技術顧問收入。有關 貴集團BOT安排的其他詳情披露於附註13。有關期間內於營業額內確認的各大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服務收益	312,982	773,027	714,944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營運服務收益	103,263	114,023	201,096		
利息收入	23,129	37,986	57,676		
技術顧問收入	3,407	7,090	1,469		
	442,781	932,126	975,185		

貴集團與中國地方政府機構及電網公司進行交易,總額超過 貴集團營業額的10%。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提供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服務的營業額及來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及電網公司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9,374,000元、人民幣925,036,000元及人民幣973,716,000元。該等客戶引起集中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24(a)。

會計師報告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36,615

74,290

liès	(土12/151日正)及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704	1,409	1,813
461	226	4,371
16,556	4,751	17,755
218	312	925
18,939	6,698	24,864
(4)	16	_
661	_	_
1,069		4,844
1,726	16	4,844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1,704 461 16,556 218 18,939 (4) 661 1,069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704 1,409 461 226 16,556 4,751 218 312 18,939 6,698 (4) 16 661 — 1,069 —

⁽i) 貴集團的政府補助(無條件)及增值税退税於收取時確認為收入。

5 除税前利潤

除税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融資成本 銀行及委託貸款利息...... 18,972 35,354 79,515 其他利息開支(附註19)..... 4,463 6,729 9,871 23,435 42,083 89,386 減: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利息開支*. (1,811)(5,468)(15,096)

21,624

⁽ii) 於2011年8月29日, 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823,000元向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出售其於江門市綠色動力醫療廢物處理有限公司的全部100%股權。資產淨值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162,000元,因此確認人民幣661,000元的出售收益。

^{*} 借貸成本已按2013年介乎6.55%至7.21%之比率(2012年:6.55%至7.76%,2011年:6.14%至7.05%)資本化。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20)	2,523	3,383	5,05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4,126	51,506	76,714	
	36,649	54,889	81,773	
(c)其他項目				
建設服務成本*	225,635	635,523	572,149	
經營租賃支出	907	1,080	1,612	
攤銷	18,885	23,069	34,945	
折舊	1,495	1,377	1,7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7,480	1,608	(172)	
核數師薪酬	266	672	265	
研發成本**	4,553	5,129	7,573	
上市開支			3,783	

^{*}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設服務成本分別包括與建設服務僱員的員工成本有關的款項人民幣8,274,000元、人民幣16,242,000元及人民幣18,524,000元,而該等金額亦分別計入附註5(b)中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盘至12日21日 山东市

6 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代表:

做至12月31日止年及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6,783	17,885	23,696	
_	171	415	
	(6,861)		
16,783	11,195	24,111	
8,187	8,920	10,330	
24,970	20,115	34,441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16,783 ————————————————————————————————————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6,783 17,885 — 171 — (6,861) 16,783 11,195 8,187 8,920	

^{**}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成本分別包括與研發部僱員的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的款項人民幣2,737,000元、人民幣3,167,000元及人民幣4,178,000元,而該等金額亦分別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內或附註5(b)及5(c)中各項此類開支中。

會計師報告

(b) 税項開支與按適用税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00,747	166,455	185,342	
25,187	41,614	46,335	
(8,808)	(15,236)	(13,957)	
499	315	542	
1,815	401	(33)	
1	73	265	
_	171	415	
_	(6,861)	_	
(159)	(343)	_	
6,435	(19)	874	
24,970	20,115	34,441	
	人民幣千元 100,747 25,187 (8,808) 499 1,815 1 — (159) 6,4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00,747 166,455 25,187 41,614 (8,808) (15,236) 499 315 1,815 401 1 73 - 171 - (6,861) (159) (343) 6,435 (19)	

⁽i) 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賺取任何應繳交香港利得税之收入, 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

除另有説明外, 貴集團的中國實體須按法定税率25%繳納所得税。

(ii) 貴公司及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以下中國優惠稅項待遇:

根據由深圳市南山區地方稅務局頒佈的「稅收減免登記備案告知書」, 貴公司於2009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 貴公司自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享有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的權利。於2011年10月31日, 貴公司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可於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繼續享有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的權利。

從事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的實體由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享有税項豁免,以及由第四年至第六年享有50%的企業所得税減免(「3+3税項優惠」)。常州綠色動力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於2008年獲授「資源綜合利用認定證書」並自2008年開始享有3+3税項優惠。海寧公司於2012年獲授予「資源綜合利用認定證書」並自2009年開始追溯享有3+3税項優惠。於2012年,地方税務機關向海寧公司退還有關2009年至2011年企業所得稅的人民幣6,861,000元。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年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之實體(即微利實體)按優惠所得稅率20%繳稅。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相關稅收優惠通知書,於2011年的年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及於2012年至2015年年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60,000元之合資格微利實體可繼續就其年應課稅收入享有50%的稅務減免,隨後按20%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標準且就其已扣減50%之應課稅收入按20%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iii) 2011年的金額包括於2011年就一項已終止技術轉讓合約的所得税撥備人民幣3,750,000元。管理層認為獲得該已繳納稅項返還的可能性甚低。

會計師報告

7.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基本薪金、 津貼及	界定 供款退休		
	里事及 監事袍金	其他福利	供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香德衛	_	810	15	550	1,375
非執行董事					
歸靜華	_	_	_	_	_
郭彦彬	_	_	_	_	_
李民吉(附註(a))	_	_	_	_	_
劉曙光	_	_	_	_	_
王寅	_		_	_	_
直軍	_	_	_	_	_
總計	_	810	15	550	1,375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界定 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喬德衛	_	782	16	650	1,448
非執行董事					
歸靜華(附註(b))	_	_	_	_	_
郭彦彬	_	_	_	_	_
劉曙光	_	_	_	_	_
孫婧(附註(c))	_	_	_	_	_
王寅(附註(d))	_	_	_	_	_
直軍	_	_	_	_	_
姚冀(附註(e))		_	_	_	_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鑫(附註(f))	38	_	_	_	38
賴 德 勝 (附 註(g))	38	_	_	_	38
李萍(附註(h))	38	_	_	_	38
監事					
仲夏(附註(i))		418	17	200	635
總計	114	1,200	33	850	2,197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界定 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喬德衛	_	814	23	640	1,477
非執行董事 郭彦彬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鑫	50 50 50	_ _ _	_ _ _	_ _ _	50 50 50
監事 仲夏 羅照國(附註(j)) 劉勁松(附註(k)) 總計		419 — — — — — — — — — — — — —	25 ————————————————————————————————————	250 — — — 890	694 ————————————————————————————————————

附註:

- (a) 李民吉先生於2011年3月1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b) 歸靜華女士於2012年4月1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c) 孫婧女士於2012年4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d) 王寅先生於2012年10月2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e) 姚冀先生於2012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f) 陳鑫女士於2012年4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賴德勝先生於2012年4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李萍女士於2012年4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仲夏女士於2012年4月11日獲委任為監事。
- (j) 羅照國先生於2013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監事。
- (k) 劉勁松先生於2013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監事。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8所載的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彼等加盟 貴集團或於加盟 貴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8 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名董事於上文附註7披露。餘下人士的薪酬 總額如下:

截至12月	31	1 止:	年度
-------	----	------	----

	网生12/701日 I 1/2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819	1,976	2,01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1	68	97	
酌情花紅	957	1,886	1,550	
	2,837	3,930	3,657	

以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_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_	人數	人數	人數	
港元				
零至1,000,000	3	1		
1,000,001至1,500,000	1	3	4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75,777,000元、人民幣146,340,000元及人民幣150,901,000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40,246,000股、700,000,000股及700,000,000股計算,猶如附註1(b)所披露改制為一間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發生。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_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1月1日的普通股股份	539,631	700,000	700,000
股份對新投資者注資的影響	100,615		
於12月31日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640,246	700,000	700,000

於整個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 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會計師報告

10 汽車及設備

	汽車	傢俬、 裝置及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4,344	4,282	8,626
添置	1,028	561	1,589
出售		(1,318)	(1,318)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5,372	3,525	8,897
添置	1,422	1,324	2,746
出售	(180)	(2)	(182)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6,614	4,847	11,461
添置	1,212	2,320	3,532
出售		(120)	(120)
於2013年12月31日	7,826	7,047	14,873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2,228	1,403	3,631
年內計提	885	610	1,495
出售時撇減		(132)	(132)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3,113	1,881	4,994
年內計提	769	608	1,377
出售時撇減	(172)		(172)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3,710	2,489	6,199
年內計提	858	870	1,728
出售時撇減		(109)	(109)
於2013年12月31日	4,568	3,250	7,818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2,259	1,644	3,903
於2012年12月31日	2,904	2,358	5,262
於2013年12月31日	3,258	3,797	7,055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傢俬、			
	汽車	装置及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1,691	821	2,512	
添置	8	284	292	
出售	_	(48)	(48)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1,699	1,057	2,756	
添置	180	147	327	
出售	(180)		(180)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699	1,204	2,903	
添置		388	388	
於2013年12月31日	1,699	1,592	3,291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1,389	468	1,857	
年內計提	167	154	321	
出售時撇減		(44)	(44)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1,556	578	2,134	
年內計提	70	141	211	
出售時撇減	(171)		(171)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455	719	2,174	
年內計提	36	168	204	
於2013年12月31日	1,491	887	2,378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143	479	622	
於2012年12月31日	244	485	729	
於2013年12月31日	208	705	913	

會計師報告

11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垃圾焚燒 發電項目 經營權	建造執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81	456,621	_	456,702
添置	128	165,903		166,031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出售				
(附註4)	_	(12,751)		(12,751)
匯兑調整		(628)		(628)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209	609,145	_	609,354
添置	87	425,358	_	425,445
匯兑調整		2		2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296	1,034,505		1,034,801
添置				
一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3)	_		6,529	6,529
一 其他	261	408,843	_	409,104
匯兑調整		(383)		(383)
於2013年12月31日	557	1,442,965	6,529	1,450,051
累計攤銷:				
於2011年1月1日	10	34,729		34,739
年內計提	20	18,865	_	18,885
出售時撇減(附註4)	_	(7,328)	_	(7,328)
匯兑調整		(33)		(33)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30	46,233		46,263
年內計提	28	23,041		23,069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58	69,274	_	69,332
年內計提	51	34,894		34,945
於2013年12月31日	109	104,168	_	104,277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179	562,912		563,091
於2012年12月31日	238	965,231		965,469
於2013年12月31日	448	1,338,797	6,529	1,345,774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17
添置	127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144
添置	59
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203
累計攤銷:	
於2011年1月1日	1
年內計提	7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8
年內計提	15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23
年內計提	20
於2013年12月31日	43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136
於2012年12月31日	180
於2013年12月31日	160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經營權(「經營權」)之成本指已獲得經營權之公允價值。由於BOT 安排列明經營期限介乎25年至30年,故經營權被視為具有限定年期之無形資產。預期其會為 貴集團帶來長期現金流入淨額。

就該等尚未開始經營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而言,經營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未來 現金流入預測並採用年內除稅後貼現率8.57%而估計。可收回款項估計高於賬面值,且毋須 減值。

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 貴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項下之「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3,500	3,50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注資,按成本		3,500	3,500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之詳情,該聯營公司為無市場報價之非上市企業實體:

			已發行及	ł	雍有權權益比例	J	
	業務架構	成立及	繳足資本	貴集團	由 貴公司	由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形式	經營地點	詳情	實際權益	持有	持有	主要業務
北京天能神創	已成立	中國	人民幣	35%	35%	_	提供垃圾處理服務及
環保有限公司			10,000,000元				進行技術研發

(i) 實體之官方名稱為中文。

會計師報告

(ii) 聯營公司之概略財務資料與財務資料所列賬面值之對賬於下文披露: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之總金額		
流動資產	9,998	9,998
流動負債	(1)	_
權益	9,997	9,998
溢利/(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3)	1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總額	9,997	9,998
貴集團之實際權益	35%	35%
財務資料所示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及賬面值	3,500	3,500

1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				
預期虧損	451,439	799,108	1,106,199	
減: 進度收款	(3,227)	(10,511)	(18,427)	
建築工程淨額	448,212	788,597	1,087,772	
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一非即期	440,928	780,681	1,078,144	
— 即期	7,284	7,916	9,628	
	448,212	788,597	1,087,772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出人」)訂立服務特許安排。根據服務特許安排, 貴集團須於中國設計、興建及經營和管理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為期25至30年。 貴集團有責任維持垃圾焚燒發電廠處於良好狀態。授出人保證 貴集團將就若干服務特許安排獲取最低年度付款。特許經營期間結束後,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相關設施將轉交地方政府機構。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服務特許安排並不包括續約選擇權。授出人終止協議的標準權利包括 貴集團未能 興建或營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嚴重違反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終止協議的標準權利包括 授出人未能根據協議付款及嚴重違反協議的條款。

有關興建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時提供的建設服務收益於財務資料內根據附註1(h)(i)及1(m)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經營權」。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主要指根據BOT安排興建所得的部份收益,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年利率6.61%至7.71%計息。BOT安排的尚未到期付款金額,將以BOT安排營運期間所得的收益支付。

14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件	2,151	2,709	6,021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479	60,614	68,896	
減:呆賬撥備(附註15(b))	(82)	(477)	(301)	
	16,397	60,137	68,595	
建築工程的預付款項	202,927	174,527	78,013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32,814	208,786	230,598	
	252,138	443,450	377,206	
減:非即期部份一其他應收款項	(4,299)	(157,571)	(167,357)	
	247,839	285,879	209,849	

附錄 -

會計師報告

27,10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一 應 收 附 屬 公 司 21,484 16,843 4,767 5,075 減: 呆賬撥備(附註15(b))...... (238)(238)16,843 26,013 4,837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35,224 20,292 22,264 其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6,307 233,000 52.067 232.612 260,101 減:非即期部份一其他應收款項..... (233,000)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的報告期末興建中工程合約應收保留金,預期其中分別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將於多於一年後收回。

52,067

232,612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分別為人民幣4,414,000元、人民幣19,640,000元及人民幣33,623,000元的結餘,有關結餘按年利率6.61%至7.71%計息,代表根據BOT安排的應收利息收入。有關金額尚未到期付款,將以BOT安排營運期間所得的收益支付。

貴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50,278,000元及人民幣152,067,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74%計息、應收非關聯方及將按分期償還至2020年的款項。

貴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000,000元非即期其他應收款項為向附屬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6.15%至6.55%的年利率計息及將按年分期償還至2023年。

預期其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

會計師報告

(a)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在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內) 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9,346	49,901	53,057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3,580	2,894	7,045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3,471	7,342	718
六個月以上			7,775
	16,397	60,137	68,59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603	21,459	_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3,953	3,217	1,270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2,287	1,337	718
六個月以上			2,849
	16,843	26,013	4,837

貿易應收款項於賬單日期後10天至30天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4(a)。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以撥備賬戶記錄,除非 貴集團信納收回金額的機會渺茫,減值虧損於有關情況下會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內撇減(見附註1(p)(i))。

會計師報告

呆賬撥備於有關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2	82	477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70	395	(176)
於12月31日	82	477	30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_	_	23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8	
於12月31日		238	238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分別為人民幣1,636,000元、人民幣9,537,000元及人民幣6,33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貴公司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767,000元及人民幣5,07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釐定為已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賬齡較長的應收款項有關,根據管理層的經驗,管理層估計,部份該等應收款項或不能收回。因此,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確認分別為人民幣82,000元、人民幣477,000元及人民幣301,000元的呆賬特別撥備,而 貴公司已確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38,000元及人民幣238,000元的呆賬特別撥備。

會計師報告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9,174	45,374	49,859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639	_	6,777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030	5,703	997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4,926
逾期金額	5,669	5,703	12,700
	14,843	51,077	62,55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6,843	21,484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中國若干地方政府機關及電網公司有關,該等機構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中國若干地方政府機關及電網公司有關,該等機構與 貴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而已逾期的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受限制存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受限制存款指就BOT合約及信用證抵押的存款。

會計師報告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44,509	185,150	502,124
現金	165	56	43
	244,674	185,206	502,16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68,721 26	15,763	88,410
	68,747	15,763	88,410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以人民幣計值。將資金匯往中國境外受中國政府頒佈之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

18 貸款及借款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貸款及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7,500	286,567	410,023
一年後但兩年內	47,123	114,823	348,049
兩年後但五年內	161,736	342,428	446,315
五年後	68,791	166,790	505,061
	277,650	624,041	1,299,425
	305,150	910,608	1,709,448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10,000	293,320
一年後但兩年內	_	_	211,320
兩年後但五年內		_	37,527
五年後			166,161
			415,008
		210,000	708,328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貸款及借款的抵押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一有抵押	305,150	557,178	896,343
—無抵押		143,430	613,105
	305,150	700,608	1,509,448
股權擁有人之無抵押委託貸款		210,000	200,000
	305,150	910,608	1,709,44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委託貸款			
一來自股權擁有人		210,000	200,000
一來自附屬公司			13,000
		210,000	213,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495,328
		210,000	708,32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54,500,000元、人民幣982,910,000元及人民幣933,940,000元的銀行信貸額度以若干有關 貴集團服務特許安排的應收款項及經營權作為抵押。抵押資產的詳情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458,052	798,194	1,173,21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375,262	655,918	956,9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74	56,991	85,856	
	849,388	1,511,103	2,216,013	

除上文所述外, 貴公司將對乳山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乳山公司」)的人民幣100,880,000元投資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作為乳山公司借入的長期銀行貸款的押記。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已分別動用該等銀行信貸額度中的人民幣305,150,000元、人民幣557,178,000元及人民幣896,343,000元。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已動用 貴集團分別為人民幣167,000,000元及人民幣 1,470,590,000元的無抵押銀行信貸額度中的人民幣143,430,000元及人民幣617,778,000元。於2011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無抵押銀行信貸額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622,990,000元須待 貴集團履行若干有關財務比率的契諾後,方可落實。倘 貴集團違反契諾, 貴集團應按各貸款人的要求,於三個營業日內就其引致的任何成本、虧損或債務(包括任何邊際虧損)向有關貸款人作出彌償。於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動用有關信貸額度的人民幣205,000,000元。 貴集團定期監察其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有關 貴集團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b)。於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概無違反已提取信貸額度的契諾。

會計師報告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5,393	218,288	327,8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7,704	48,648	50,072	
	163,097	266,936	377,921	
減:非即期部份一貿易應付款項	(82,064)	(124,359)	(168,218)	
	81,033	142,577	209,70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9,047	284,739	1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122	22,322	14,324	
	228,169	307,061	24,324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83,693,000元、人民幣128,344,000元及人民幣173,537,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94%至7.05%計息、應付非關聯供應商及將於 貴集團各BOT安排的服務特許期間分期償還,預期其中人民幣82,064,000元、人民幣124,359,000元及人民幣168,218,000元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除上文披露者外,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或按 要求償還。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30,008 71,806 145,095 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532 1,064 1,207 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4,327 8,842 8,071 六至九個月內到期..... 3.875 2,983 4,454 九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4,008 8,342 2,275 十二個月後到期 82,064 124,359 168,218 327.849 125,393 218,288

20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加由中國市級及省級政府機關成立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而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若干比率向該計劃供款。 貴集團已積累所需供款,於供款到期時會匯付予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該計劃所涉及的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除上文所述的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該計劃相關退休金福利付款的其他重大責任。

會計師報告

21 財務狀況表所示所得税

(a) 財務狀況表所示即期税項為: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中國所得税作出的撥備	16,783	17,885	23,696	
已付暫定中國所得税	(11,383)	(11,949)	(15,394)	
	5,400	5,936	8,30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中國所得税作出的撥備	4,984	11,942	7,755	
已付暫定中國所得税	(4,984)	(8,640)	(7,755)	
	_	3,302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税項:	經營權的 暫時性差額	税項虧損	合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16,026	(72)	15,954
在損益中列支/(計入)	8,197	(10)	8,187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24,223	(82)	24,141
在損益中列支/(計入)	9,896	(976)	8,920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34,119	(1,058)	33,061
在損益中列支/(計入)	13,090	(2,760)	10,330
於2013年12月31日	47,209	(3,818)	43,391

會計師報告

(c) 未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				
可扣減暫時差額	9,456	11,060	10,930	
税項虧損	30	323	1,383	
	9,486	11,383	12,31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投資減值的				
可扣減暫時差額	5,293	6,151	6,151	

根據附註1(t)所載之會計政策 , 貴集團並無就其附屬公司的累計税項虧損及可扣減 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原因為於現有税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可用作抵銷未 來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其預期不會轉回 。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自稅項虧損產生日 期起5年內到期 ,有關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	28	28	28	
於2016年12月	2	2	2	
於2017年12月	_	293	293	
於2018年12月			1,060	
	30	323	1,383	

會計師報告

(d) 未確認的遞延税項負債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與藍洋環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於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有關的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22,715,000元、人民幣28,767,000元及人民幣35,145,000元。由於 貴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決定於可見將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溢利,因此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本應繳交的預扣稅款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相關金額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271,000元、人民幣2,877,000元及人民幣3,515,000元。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各組成部分之變動

貴集團合併權益各組成部分之年初及年末結餘之間之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各組成部分於有關期間之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	附註	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 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538,894	844	1,450	(8,923)	532,265
注資	22(c)(i)	151,019	78,981	_	_	230,00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_	_	_	6,703	6,703
分派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22(d)(ii)	_	_	670	(670)	_
轉撥至保留溢利				(1,450)	1,450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689,913	79,825	670	(1,440)	768,96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_	_	_	67,258	67,258
改制至股份公司	22(c)(ii)	10,087	(8,848)	_	(1,239)	_
分派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22(d)(ii)			6,726	(6,726)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700,000	70,977	7,396	57,853	836,22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_	_	_	71,981	71,981
分派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22(d)(ii)	_	_	7,198	(7,198)	_
就過往年度宣派之股息	22(b)				(14,000)	(14,000)
於2013年12月31日		700,000	70,977	14,594	108,636	894,2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股息

於2011年1月20日及2011年7月15日,藍洋環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向其當時股權擁有人北京國資(香港)有限公司宣派股息108,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546,000元)。於2013年6月19日, 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0元之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4,000,000元。

於2013年12月31日後,永嘉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於2014年4月28日宣派人民幣6,000,000元之股息予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建議分派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1元的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該項股息分派決議已由2014年5月28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於報告期結束後擬派的股息於2013年12月31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c) 資本

(i) 註冊及實繳資本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於2012年4月23日前, 貴集團之資本指 貴公司之實繳資本。

於2011年5月,新投資者向 貴公司注資人民幣230,000,000元。 貴公司之註冊及實繳資本增加180,39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1,019,000元)至人民幣689,913,000元。注資超出實繳資本之增加之盈餘為人民幣78,981,000元。

(ii) 註冊及已發行股本

自2012年4月23日起, 貴集團之資本指 貴公司之註冊及已發行股本,而 貴公司於2012年4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詳情披露於附註1(b)。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12年1月1日	_
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700,000
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700,000

貴公司於改制後之保留溢利及資本儲備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相應轉撥至 貴公司之股本。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投票權。就 貴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資本儲備變動主要指股權擁有人注資及改制為股份公司產生之 溢價。

貴公司之資本儲備變動亦包括受直接控股公司共同控制之已收購藍洋環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見附註1(b))之資產淨值與已支付現金代價之差額。

(ii) 法定盈餘公積金

誠如中國法規所規定, 貴集團各實體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税 後利潤(經抵銷上一年度虧損後)之10%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轉撥至有關儲備必須於分派溢利予母公司前進行。

法定盈餘公積金經有關機構許可後方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用作增加附屬公司之資本,惟有關發行後之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之25%。

(iii)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換算以人民幣之外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相關外 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g)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e) 可供分派儲備

按中國公司法之條文計算,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股權擁有人之儲備總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57,853,000元及人民幣108,636,000元。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透過按與風險相符之水平將產品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其股權擁有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福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擁有人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款水平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限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惟根據若干授予 貴公司的銀行信貸額度, 貴集團及若干附屬公司須就若干財務比率履行契諾。 貴集團將積極定期監察其資本架構以確保遵守該等契諾要求。

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3年10月17日, 貴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7,050,000元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富力的全部權益。

以下為來自該項收購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

	收購時 確認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00
建造執照*	6,5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9)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27,050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27,050
收購獲取的現金	(20,800)
現金流出淨額	6,250

^{*} 建造執照指於收購富力時就提供工程項目管理服務所收購的資質。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所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26,550,000元。餘下的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已於2014年1月24日悉數清償。

由於富力自其於2011年12月15日成立以來並未開始任何業務,故富力並無溢利或虧損。倘該項收購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進行,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税前利潤造成任何影響。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所承受的 此等風險及 貴集團用作管理此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詳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訂立信貸政策,持續監察信貸風險範圍。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有關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營運服務所得收益的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按月結算。此外, 貴集團有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其他有關BOT及BT安排的應收款項。 貴集團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有關 貴集團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信貸風險範圍的其他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3及15。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00,350,000元、人民幣1,232,047,000元及人民幣1,464,115,000元,其中應收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的款項為人民幣168,248,000元、人民幣127,491,000元及人民幣237,981,000元及應收五大客戶的款項合共為人民幣329,434,000元、人民幣508,470,000元及人民幣574,675,000元。信貸風險最多為各項金融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由於BOT及BT安排的訂約方為中國地方政府機構,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不高。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彼等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短期現金盈餘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獲得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批准。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金流量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的足夠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風險。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根據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息)根據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支付利息款項)和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呈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尚餘合約到期情況:

	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總額				於合併財務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狀況表內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026	10,177	48,005	285,395	428,603	163,097
貸款及借款	49,013	66,697	198,209	76,259	390,178	305,150
	134,039	76,874	246,214	361,654	818,781	468,247
於201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769	16,649	46,063	270,688	482,169	266,936
貸款及借款	338,336	155,697	420,650	187,704	1,102,387	910,608
	487,105	172,346	466,713	458,392	1,584,556	1,177,544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1,033	16,649	44,121	255,981	537,784	377,921
貸款及借款	514,907	435,459	608,935	589,162	2,148,463	1,709,448
	735,940	452,108	653,056	845,143	2,686,247	2,087,369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總額				於合併財務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狀況表內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8,169				228,169	228,169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擔保最高金額(附註26)	127,650				127,650	
於20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07,061	_	_	_	307,061	307,061
委託及銀行貸款	215,880				215,880	210,000
	522,941				522,941	517,061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擔保最高金額(附註26)	545,607				545,607	
於20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324	_	_	_	24,324	24,324
委託及銀行貸款	330,408	238,918	75,721	197,817	842,864	708,328
	354,732	238,918	75,721	197,817	867,188	732,652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擔保最高金額(附註26)	881,621				881,621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存款、受限制存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貿易應付款項和貸款及借款。浮息借款及定息借款分別令 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由管理層監察的利率組合載於下文(i)。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報告期末的借款淨額(即計息貿易應付款項和貸款及借款減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存款、銀行存款和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利率組合: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_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應收款項淨額						
貸款及借款	_	_	_	_	5.60%-7.20%	495,000
貿易應付款項 5.9	4%-7.05%	83,693	5.94%-7.05%	128,344	5.94%-7.05%	173,537
減:銀行存款	3.50%	(7,750)	3.00%	(10,000)	_	_
受限制存款 3.33	3%-3.50%	(30,000)	3.00%	(15,000)	3.00%	(15,00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6.6	1%-7.71%	(448,212)	6.61%-7.71%	(788,597)	1.50%-7.71%	(1,087,772)
其他應收款項 6.6	1%-7.71%	(4,414)	0.74%-7.71%	(169,918)	0.74%-7.71%	(185,690)
		(406,683)		(855,171)		(619,925)
浮息借款淨額						
貸款及借款5.9	4%-7.05%	305,150	5.60%-7.75%	910,608	5.18%-7.21%	1,214,448
減:銀行存款0.3	6%-0.50%	(236,759)	0.35%-0.50%	(175,150)	0.35%-0.39%	(502,124)
受限制存款 0.30	6%-0.50%	(3,917)	0.35%-0.50%	(4,000)	0.39%	(6,000)
		64,474		731,458		706,324
(存款)/借款淨額總和		(342,209)		(123,713)		86,399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_	_	_	_	5.60%-7.20%	508,000
3.50%	(5,000)	3.00%	(10,000)	_	
	(5,000)		(10,000)		508,000
_	_	5.60%	210,000	5.18%-6.96%	200,328
0.36%-0.50%	(63,721)	0.35%-0.50%	(5,763)	0.35%-0.39%	(88,410)
_	_	0.35%-0.50%	(4,000)	0.39%	(6,000)
_		_		6.15%-6.55%	(233,000)
	(63,721)		200,237		(127,082)
	(68,721)		190,237		380,918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3.50% (5,000) (5,000) (5,000)	2011年 2012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3.50% (5,000) 3.00% (5,000) 3.00% (5,000) 0.35%-0.50% — — 0.35%-0.50% — — — (63,721) 0.35%-0.50% — — — (63,721) 0.35%-0.50%	2011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50% (5,000) 3.00% (10,000) (5,000) (10,000) (10,000) - - 5.60% 210,000 0.36%-0.50% (63,721) 0.35%-0.50% (5,763) - - 0.35%-0.50% (4,000) - - - - (63,721) (63,721) 200,237	2011年 2012年 2013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每上升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除税後利潤及保留溢利將分別下跌約人民幣491,000元、人民幣5,882,000元及人民幣5,521,000元。股權的其他組成部份則不會受到利率變動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用於浮息工具,使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則會對 貴集團的全年利息開支或收入造成影響。由於 貴集團並無持有於財務資料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之任何定息工具,故有關分析並無考慮定息工具所帶來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有關分析於有關期間一直以相同基準進行。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內個別公司的外幣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大部份交易的計值貨幣與該等公司有關的經營功能貨幣相同。由於所有營業額均位於中國境內, 貴集團的交易貨幣為人民幣。以人民幣計值的收益與成本自然對沖, 貴集團的交易外匯風險因此並不重大。

(e) 公允價值

貴集團財務工具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的賬面值與彼等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 月31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f) 公允價值估算

以下概述估計財務工具公允價值時採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i)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列值。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值。 公允價值根據未來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以報告期末市場利率貼現。

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技術,則未來現金流量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算估計,而貼現率 為類似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市場相關利率。

(iii) 銀行貸款及貿易應付款項

公允價值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於報告期末以類似財務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 貼現。

25 承擔

(a)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就建築合約但並無於財務資料內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購買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18,356,000元、人民幣443,900,000元及人民幣132,528,000元。

附錄一會計師報

- (b) 於2012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向 貴公司股權擁有人收購藍洋環保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但並無於財務資料內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為人民幣 120,430,000元。
- (c)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向聯營公司北京天能神創環保有限公司注資但並無於財務資料內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為人民幣 14,000,000元。

(d)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於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8	362	430		
一年後但五年內		5			
	358	367	43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4	208	<u>367</u>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該等租約的初始年期一般為一至兩年,可於重新商討所有條款後重續有關租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26 或然負債

於各年末, 貴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度作出財務擔保。董事並不認為 貴公司有可能會由於擔保而被提出申索。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貴公司根據已作出擔保的最高責任為附屬公司已提取分別為人民幣127,650,000元、人民幣545,607,000元及人民幣881,621,000元的信貸額度。

會計師報告

基於工具的關聯方性質,董事認為估計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並不切實可行,因此並 無於財務資料確認有關財務擔保。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同集團附屬公司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 3.823 來自股權擁有人的委託貸款 210.000 200.000 支付予股權擁有人之利息..... 1,611 14,749 股權持有人就向 貴公司授出銀行 信貸額度提供的擔保..... 622,990 向正源*支付的管理費..... 1,000 1,000 1,000 向正源支付的服務費..... 702 823 向正源提供供熱服務的收入..... 1,520 1,250 31 為正源收取爐渣處理費..... 1,899 2,093 1,493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向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如附註7所披露)和若干最高薪僱員(如附註8所披露)支付的金額,有關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151 6,769 6,87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6 117 168 總計...... 7.044 5.257 6.886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5(b))。

^{*} 正源為常州綠色動力環保熱電有限公司的中國合營夥伴。常州綠色動力環保熱電有限公司的純利(經扣除每年向正源支付介乎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300,000元之協定管理費後)全數歸屬予 貴公司及藍洋環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有關關連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上述與正源之關聯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詳情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28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將為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29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並未 於本財務資料採納的多項修訂及一項新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的修訂及新準 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	
一 <i>投資實體之</i> 修訂本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一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	
修訂本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	
修訂本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理事會尚未確立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於初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為止, 貴集團認為採納有關修訂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於2013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附註22(b)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概無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宣派股息或進行分派。

此致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4年6月9日